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弘高”、“上市公司”或“公司”）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ST 弘高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ST 弘高作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承诺

1、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独立财务顾问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基本情况

财务顾问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付仕忠 黄雨佳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雨佳 0571-87902572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onggao Creativ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法定代表人：何宁

注册资本：1,025,800,523 元

注册时间：1998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传真号码：010-57963201

互联网网址：www.honggao.com.cn

电子信箱：hgcy002504@126.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弘高

股票代码：002504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概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对上市公司所做的主要财务顾问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独立财务报告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提交相关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

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独立财务顾问督导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或意见，并承担其他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守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2016 年列席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时所作的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尚未履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尚未履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现金红利返还义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 2017 年度诉讼仲裁承诺以外，其他相关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关于控股股东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通过 6 次现场督导、1 次现场访谈及 29 次定期及不定期邮件方式提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尽快切实履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提醒上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提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地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采取法律手段（包括采取股份司法冻结等财产保全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正式发函督促其尽快履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函督促其针对控股股东未全部履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事宜尽快实施相关措施。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发出了关于尽快履行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通知，要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前尽快履行补偿义务。2018 年 4 月，上市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并收到交费通知但尚未交费。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度的诉讼仲裁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邮件提醒上市公司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该项义务，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前尽快履行 2017 年度诉讼仲裁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会在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继续关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2017 年度诉讼仲裁承诺的履行并给予必要的建议。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最初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表示，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中提到：“2016 年由于财务人员的大幅度变动，导致企业财务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及收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财务人员对工程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及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够了解，在企业阶段确认收入成本中工程完工量资料滞后和欠缺导致账务收入成本跨期调整严重且随意，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企业在内控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审核服务的议案》，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重新审计，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更新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次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末数进行了更正，出具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更正涉及 16 个资产负债表科目以及 7 个利润表科目，其中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8 亿元，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 万元。

（2）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4,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1,520 万元，所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 2016 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数据差异较大，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因上述信息披露问题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公告显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何宁及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措施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报告披露了公司对上述情况的具体整改措施。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建立了《项目信息管理办法》、《项目成本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针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问题，上市公司做出的整改措施如下：①对工程完工信息的生成及内部传递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②进一步加强成本中心对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的管理，以使工程施工成本能够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③对于工程的洽商变更部分，如能够取得业主方对于洽商变更金额的补充协议，则确认该部分合同毛利，如未取得业主方对于洽商变更部分金额的有效确认，则不予确认合同毛利；④对

项目按照合同情况及实施现状进行梳理，依据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会计核算。

2018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的问题，上市公司做出的整改如下：持续提升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利用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对于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进行了修正，修正后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17,000万元。修正原因主要是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2017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较大，影响了净利润金额。相关事项已形成《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8年2月11日分别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366,777.04元。2018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显示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427,995.56元。2018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427,995.56元，与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金额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在整改后得到进一步完善，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上市公司应继续严格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812 号）、2015 年《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2205 号），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1089 号）、2017 年度《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1035 号），2014-2017 年，上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整个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况。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缺陷，具体问题如下：

（1）内幕交易方面，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嫌疑，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公司公告文件知悉公司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下达《调查通知书》，之后及时通过电话等形式向上市公司了解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特别是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整改，消除限制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事项。

（2）财务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对应整改情况详情请参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概述 之（二）持续督导阶段 之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在整改后得到进一步完善，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上市公司应继续严格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5、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了借款的关联交易、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等事项。（1）对于上市公司2014年发生的借款的关联交易，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结论为无异议；（2）对于上市公司2015年发生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国金证券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结论为无异议；（3）对于上市公司2016年发生的两笔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募集资金。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公司拟为孙公司弘高装饰、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邯郸市京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和弘高装饰、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宁夏森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分别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和不超过 0.8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拟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相关担保事项并未实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终止了相关担保事项。

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主要是内部控制实施缺乏有效性的重大事项以及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

（1）内部控制实施缺乏有效性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内幕交易方面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详情请参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概述 之

（二）持续督导阶段 之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概述 之（二）持续督导阶段 之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

2015 年，上市公司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相关董事会召开及预案/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如下表所述，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序号	董事会	董事会议案名称	预案/预案修订稿发布时间	预案/预案修订稿名称
1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	2016 年 1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	2016 年 5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4 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	2016 年 6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16 年，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了对盖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投资，完成了购买了北京东邦御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投资，公告了拟发起设立弘高红石产业并购基金，拟投资设立从事 BIM+VR、VR/MR 服务的子公司。

2017 年，上市公司与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金鑫共同出资成立的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三方出

资比例为 60%，30%，10%。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6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说明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并与标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签署了意向协议书，该项议案已经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关于与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与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同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与赛德华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重大投资事项相关程序履行到位。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及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且每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培训。

五、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所持股份因

股票质押业务及其他债务原因被司法冻结，尚未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至今未有任何实质进展；弘高中太尚未履行现金返还义务且至今未有任何实质计划；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以书面形式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5月9日前尽快履行2017年度诉讼仲裁承诺，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2017年度诉讼仲裁承诺；

3、上市公司内幕交易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内部控制实施缺乏有效性，经整改后得到完善，具体请参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概述之（二）持续督导阶段之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概述之（二）持续督导阶段之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调查阶段

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基本上能够应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配合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员的现场沟通、检查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然而，2016年，对部分本独立财务顾问口头或者书面反馈提请上市公司关注的问题：尽快选聘空缺的财务总监、在财务软件中增加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管理模块等事项，上市公司在当年未能全部予以落实，在2017年选聘了财务总监。

2017年，本独立财务顾问于2018年1月30日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正式发函督促其尽快履行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函督促其针对控股股东未全部履行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

义务事宜尽快实施相关措施，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对控股股东发起诉讼、冻结股份。2018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发出了关于尽快履行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通知，要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于2018年4月6日前尽快履行补偿义务。2018年4月，上市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并收到交费通知但尚未交费。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重组尽职调查阶段及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因相关内部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性，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缺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核查，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实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上市公司应继续严格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九、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募集资金。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付仕忠

黄雨佳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